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1 | 事项类型 | 行政处罚 | |
| 2 | 基本编码 |  | |
| 3 | 实施编码 |  | |
| 4 | 事项名称 | 主项名称 |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5 | 实施主体 | 柳州市财政局 | |
| 6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 7 | 承办机构 | 柳州市财政局财政监督检查办公室 | |
| 8 | 咨询及  监督电话 | 咨询电话 | 0772-2823500 |
| 监督电话 | 0772-2801684 |
| 9 | 设定依据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7号公布，2005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 |
| 10 | 实施对象 | 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11 | 行使层级 | 自治区、市、县三级分级管理。 | |
| 12 | 权限划分 | 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 |
| 13 | 行使内容 | 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 |
| 14 | 法定办结  时限 | 60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需要继续延长的，报上一级行政主管机关批准。 | |
| 15 | 处罚流程 | 详见附件。 | |
| 16 | 结果名称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17 | 运行系统 | 无 | |
| 18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审理阶段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4.告知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财政部门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罚决定，送达检查对象。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检查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事后监管责任：按规定做好信息公开。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9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超越法定授权范围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在履行职权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0 | 备注 |  | |

廉政风险点

|  |  |  |  |  |
| --- | --- | --- | --- | --- |
| 风险点  数量 | 表现形式 | 等级 | 防控措施 | 责任人 |
| 4 | **1.立案环节**:未按相关程序确定检查对象；对群众举报事项未按规定程序办理。 | 低 | 1、制订检查计划或方案，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实施；  2、对于举报案件严格按信访规定进行办理。 | 财政监督检查机构负责人或案件承办人 |
| **2.调查取证环节**: 违反规定程序实施检查的；玩忽职守，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 | 中 | 1、严格执行检查程序和检查纪律；  2、加强对检查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管；  3、严格执行廉政纪律。 | 财政监督检查机构负责人或案件承办人 |
| **3.审核决定环节:** 行政处罚无依据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法律法规运用错误；未告知检查对象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未听取检查对象的陈述和申辩；对检查对象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未进行复核；检查对象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而未予采纳。 | 高 | 1、依据违法事实，严格细化处罚适用的法律法规；  2、集体讨论，严格审批制度；  3、严格执行告知制度和审理复核制度；  4、认真听取检查对象的陈述和申辩。 | 柳州市财政局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的局领导 |
| **4.送达执行环节:** 未履行处罚决定送达程序；未按规定公示执法文书；检查对象对已作出处罚决定的不执行、不及时执行，未予跟踪监督。 | 低 | 1、严格执行送达程序；  2.加强对检查对象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报送情况跟踪督促；  3、对检查对象进行回访，对检查结果进行抽查，加强对执行情况的监督。 | 财政监督检查机构负责人或案件承办人 |

附件：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流程图

附件

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流程图

**案件来源**

**立案：**提出是否立案意见并按程序报批

**调查取证：**依法派出检查组，实施必要检查程序，收集整理证据资料

**审理审批：**调查终结后，按程序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批

**拟定处罚意见：**根据调查及审理情况，拟定处罚意见

**撤销立案：**

1.情节轻微且已改正；2.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处罚告知：**

依法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移送处理：**

1.违法案件不属于本机关处罚事项的；2.涉嫌犯罪的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重大处罚依据当事人申请召开听证会

结案归档

公示执法文书、重大处罚报备案

送达执行

当事人的事实、理由或证据成立，行政机关改变原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依法制定处罚决定